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原激励对象伍峰等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1226 万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2名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并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合计1.3650万份及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合计0.5850万股。

由于刘凯等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1641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4989 万股。

由于公司在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过程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0255万份，其中4名激励对象放弃当期全部股票期权份额合计1.0314万份，9名激励对象放弃部分当期股票期权份额共计合计1.9941万份，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3.0255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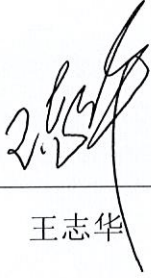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5.5546 万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39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 0.58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1.385 元/股，限制性股票 0.4989 万股回购价格为 51.385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我们认为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19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张克东

梁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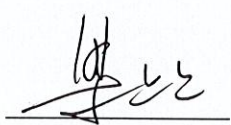
2019年 /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19年 12月 24日